

# 思想汇报九月 党员思想汇报党员思想汇报 (精选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思想汇报九月 党员思想汇报党员思想汇报优秀篇一

作为x村党总支副书记□x村支部书记□x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组织领导x村一线防疫工作的开展。他带头深入群众宣传摸排，广泛动员支部党员、乡村医生、村民小组长和广大群众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践行着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 一、坚守党政立场，精心组织领导

作为基层干部□x时刻关注民生动态，对源起武汉的新型冠状病毒的蔓延传播保持高度警惕，提前对防疫工作进行讨论学习。在接到上级关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示后，协助x村党总支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春节期间带头坚守岗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防控措施，深入一线做群众思想工作，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群策群力，确保工作推进有序有效的进行。

### 二、全面激活载体，宣传摸排到位

响应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做好联防联控□x积极与其他自然村做好对接工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出村道路建立村级防

疫检查站点，对出村人员进行监测劝回，对入村人员车辆进行监测劝返，防止了疫情入侵。作为基层干部，x主动站出来承担第一天的监测工作，后积极动员党员和群众参与防疫工作，目前已动员x余名志愿者参与到各防疫工作当中，为打赢这次疫情防控狙击战奠定了牢固的群众基础。他在此次防疫工作中积极动员，有效部署的表现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赢得了广大村民的肯定和好评。

## 思想汇报九月 党员思想汇报党员思想汇报优秀篇二

这件事对于我来讲是我人生中的一次重要的选择和转变。我也相信自己可以以一个较好的精神状态来迎接我的另一段人生经历。

非常感谢民警在工作很忙的情况下多次找我谈心。让我我会永远不让这种坏思想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懂法手法的重要性。

现在，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我的(妨碍公务罪行)是不对的，并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得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x月xx日

监外执行人员思想汇报(四)

## 思想汇报九月 党员思想汇报党员思想汇报优秀篇三

第一，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和协调，形成政策和行动合力。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的历程一再表明，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协调合作是我们的必然选择。二十国集团成员块头大，占全球经济总量80%以上，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责任也就更大，理应也能够有所作为。

我们应该根据各自国情采取必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促进全球经济增长，维护国际市场稳定。主要发达经济体要努力巩固和扩大复苏势头。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则要努力克服下行风险和压力，保持和恢复增长。在这一过程中，各方应该特别注意加强彼此政策的沟通和协调，防止负面外溢效应。在世界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大国，则更需要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时充分考虑对他国的影响，提高透明度。中国将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第二，推动改革创新，增强世界经济中长期增长潜力。世界经济长远发展的动力源自创新。总结历史经验，我们会发现，体制机制变革释放出的活力和创造力，科技进步造就的新产业和新产品，是历次重大危机后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复苏的根本。

无论是在国内同中国企业家交流，还是访问不同国家，我都有一个强烈感受，那就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创造历史性机遇，催生互联网+、分享经济、3d打印、智能制造等新理念、新业态，其中蕴含着巨大商机，正在创造巨大需求，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潜力也是巨大的。我们应该抓住机遇，把推动创新驱动和打造新增长源作为二十国集团新的合作重点，重视供给端和需求端协同发力，加快新旧增长动力转换，共同创造新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全球需求，引领世界经济发展方向。

此致

敬礼！

## 思想汇报九月 党员思想汇报党员思想汇报优秀篇四

您好！

一年一度的两会在阳光明媚的三月如期举行，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是换届的大会，也是在我国即将迎来改革开放30周年并将首次举办奥运会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开得圆满成功，真正开成了与时俱进、民主团结、求实鼓劲的大会。

会议的成功召开，对于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一名大学生，更要认真学习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精神，不断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加新本领，以饱满的热情、积极的态度、正确的观念投身到高校改革浪潮中去。

两会延续时间长，与会人员众多，内容涉及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每次都成为全国关注的焦点。此次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不论是总结去年工作，还是布置今年以及“十一五”时期任务，都全面体现了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

从政府的工作报告和“十一五”规划中，我们看到此次两会体现了两个着力点：着力解决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着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如扩大消费需求、解决群众看病难和上学难问题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也是关系经济社会全局发展的大问题，解决好这些

问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是一句空话，而是既有思路、观点，又有政策、措施来加以保证落实，体现了执政为民、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

每年的提案议案都是每次两会的一大重要内容，今年提案议案内容大至国防外交、经济教育，小至房贷婚姻、储蓄养老，无所不包，再次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些由人民代表提出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提案，大部分都在两会上通过，并得到相应的解决措施，许多搁置已久的问题也因此得到解决，因为党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方向，始终代表最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两会”重要思想，使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政治觉悟得到进一步提高。通过深入系统地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党的章程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基本任务、目标，在心中进一步明确我们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坚信党员是一面旗帜，哪里有艰险，哪里就有共产党员。党员是为人民服务的，不是贪图享乐的，永远充分体现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能常走到群众中去，了解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通过学习，我更加深了对“两会”重要思想的理解和认识。“两会”重要思想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总结我们党八十多年历史经验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两会”不是三个方面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发展先进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物质前提和基础；发展先进文化，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人民利益的灵魂；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

益，是发展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根本目的，是共产党人全部工作和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以上是我这阶段学习的一点点收获，希望党组织加强对我培养和教育。

此致

敬礼

## 思想汇报九月 党员思想汇报党员思想汇报优秀篇五

通过民警在这一年的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使我真正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深刻的认识，同时给我自己也带来了无法挽回的痛苦和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

在这段时间里，派出所民警在工作很忙的情况下，抽出大量的时间针对我所犯的罪行进行了不厌其烦的，耐心细致的教育下。

现在使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这几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力求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同时积极同违法行为做斗争，并且积极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今后，我会永远不让齷齪的东西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在我的心头悬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莫因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身，所以，今后不该做的事情，我绝对不要做！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监外执行思想汇报(三)

## 思想汇报九月 党员思想汇报党员思想汇报优秀篇六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



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

地刺激和影响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 二) 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

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